

## 教育局通告第 13/2008 号

### 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 – 下一阶段学校的持续完善

[注：本通告应交—

- (a) 各官立及资助小学、中学和特殊学校(包括按额津贴和直接资助学校)校监及校长—备办；
- (b) 各按照办学协议参加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—参考；以及
- (c) 各组主管—备考。]

### 摘要

本通告旨在载述自二零零八 / 零九学年开始，下一阶段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修订实施细则。各小学、中学及特殊学校校长须让教师知悉本通告内容。

### 背景

2. 二零零三年开始推行的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，强调学校自我评估(自评)，这是基于学校是优化教育工作的核心。自评结合校外评核(外评)，由具跨校视野的外评队伍(成员包括其他学校的教师 / 校长)为学校提供意见及改善建议，让学校受惠于校外的专业意见。

3. 英国剑桥大学 John MacBeath 教授业已完成一项名为「校外评核对香港学校透过自评促进改善的效能研究」(「效能研究」)的独立研究计划。研究结果肯定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有利于推动学校改善，而随着第一周期外评的推展，学校对外评的接受程度亦逐步提升。

4. 在策划下一阶段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期间，教育局已参考

「效能研究」报告的结果([终期报告](#)已上载教育局网页), 并咨询了主要持分者, 以便作出改善及回应他们的关注。教育局于本年四月至六月, 透过一系列的简介会 / 工作坊, 进一步蒐集学校人员对新修订的自评工具及程序的意见。下一阶段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下列措施将相应修订, 以加强配合。

## 详情

### 修订学校表现指标架构, 以配合学校教育的发展阶段

5. 为协助学校更聚焦地进行自评及减轻教师工作量, 表现指标架构、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调查, 均按精简、重组及修订的原则进行了修订。

6. 表现指标范围已精简, 由 14 个重组为 8 个, 又把指标的数目由 29 个减至 23 个。修订的指标内容务求简明, 以协助学校人员全面检视学校的重点工作。与此配合, 学校表现评量及持分者问卷调查亦相应修订, 以收集有关的数据及凭证。为免内容重复而细碎, 新修订的表现指标改为从范围层面提供表现例证, 取代现时按指标重点展示表现例证的方式。

7. 由二零零八 / 零九学年开始, 小学、中学及特殊学校可运用《香港学校表现指标 2008》(《指标 2008》) 进行自评, 有关《指标 2008》及修订的自评工具详情, 请浏览教育局网页 (<http://www.edb.gov.hk/pi>)。

### 透过电子渠道蒐集数据

8. 配合新修订的表现指标架构, 本局已同步提升了学校发展与问责数据电子平台的功能, 以协助学校蒐集学校表现评量及持分者问卷调查数据。透过数据电子平台编制的学校表现评量及持分者问卷调查报告, 也包括更多有用的统计资料, 以协助学校诠释自评数据, 更有效地支援学校进行自评。

9. 本局鼓励学校善用数据电子平台, 提升收集及处理数据的效率, 从而减轻教师的工作量, 并建议学校将蒐集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调查数据, 与检讨及制订学校发展计划互相配合, 后者通常以三年为一个策划周期。学校可透过数据电子平台, 向本局提交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调查数据, 协助本

局制订学校表现评量的参考数据，供学校自评参考。有关提交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调查数据，以及如何获得参考数据的详情，请浏览教育局网页 (<http://kpm.edb.gov.hk>)。

## 内化自评

10. 学校能就学校发展计划所订定的关注事项目标进行自评，是推动学校发展与改善的关键。下一阶段的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，首要关注的事项是将自评融入学校恒常的策略性规划，聚焦于学与教及全人发展，以推动学校持续改善。教育局将继续为学校提供一系列更新的资料及数据，作自评之用。

11. 学校发展计划、学校周年计划和学校报告实质是学校发展策划周期必需具备的文件，其订定应建基于学校如何自我评估目前的表现、优点及有待改善之处、发展优次，以及工作目标。学校可按需要决定采用何种数据及凭证，作为周年检视之用。在学校发展策划周期完结时，学校须根据修订的表现指标架构进行全面的校情检视，并按评估结果有策略地规划下一个学校发展计划。

12. 过度准备文件可能反映学校未能掌握自评和外评的目的。学校文件只需聚焦于关注事项及学校目前表现的分析结果。[学校发展计划、学校周年计划和学校报告的最新范本](#)，连同[撰写指引](#)现已上载教育局网页，供学校参考。

## 校情为本和更为聚焦的校外评核

13. 校外评核以校情为本，亦将更为聚焦，并以学校自订的发展优次为起点，以及参考上一次外评报告的改善建议。学校蒐集数据及凭证主要是配合自评及学校策划需要。学校无须特别为外评拟备学校自我评核报告、额外进行持分者问卷调查或蒐集学校表现评量数据。学校只须预备已有的学校发展计划、学校周年计划和学校报告便可，外评将继续以推动学校改善求进为原则。

14. 下一阶段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将由二零零八 / 零九至二零一三 / 一四学年，以约六年时间完成所有公营学校的评核工作。个别学校进行外评的时间，大体上会参照第一轮外评的先后次序。外评队伍的队长会在外评前六个星期通知学校外评的

确实日期。本局会由二零零八 / 零九学年的第二个学期开始在小学进行外评，而中学和特殊学校则会在二零零九 / 一零学年才开始进行外评。

15. 在现阶段，正如第一个周期一样，外评报告不会上载教育局网页。学校仍需继续向学校管理委员会 / 校董会 / 法团校董会、教师和家长发放外评报告，以供参考并寻求改善意见，达至学校层面的问责。

### 分享成功经验

16. 教育局将加强推介成功经验和学校分享，[「透过学校自评及校外评核促进学校发展：网上资源系统」](#)（「[网上资源系统](#)」）继续提供一个沟通平台，让学校人员及其他主要持分者分享他们推动学校发展的经验。教育局网页所载的网上资源，包括「[网上资源系统](#)」、研讨会 / 工作坊的资料，亦会不断更新，以供学校参考。

### 按照办学协议参加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

17. 由二零零零 / 零一学年起，参加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（直资学校），须与政府签订办学协议。根据协议，直资学校须接受全面评鉴，以检视其办学表现。有关[直资学校全面评鉴](#)的资料，请参阅教育局网页。

### 查询

18. 有关下一阶段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详细资料，请参阅教育局网页 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-> [幼稚园、小学及中学教育](#) -> [学校教育质素保证](#))。如对本通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 3540 6980 向本局质素保证分部视学组查询。

教育局局长

邓发源代行

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